

第一章

西北地区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现状分析

西北地区是我国农耕文明的发祥地之一。在 19 世纪中叶发端的中国近代化进程中，西北地区的发展历经曲折和坎坷。20 世纪 50 年代初到 70 年代末，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以下简称传统体制）推动了西北地区工业化的初兴。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启的我国改革开放进程，推动西北地区进入经济体制转轨、产业结构变革的新阶段。积淀厚重的传统农耕经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和不断成长的市场化因素在不同发展时期的作用，决定了西北地区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变迁的轨迹；而在改革开放进程中这些因素作用的消涨和矛盾冲突，则决定着西北地区产业结构的现状特征。

第一节 西北地区经济发展的轨迹

西北地区经济发展的历史久远，可上溯至三代。自那时以来的三四千年的漫长历史中，西北地区的经济发展可大体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 19 世纪 60 年代以前，农耕经济由初兴到

鼎盛再趋于衰落；第二个阶段是 19 世纪六七十年代到 20 世纪 40 年代末，近代化因素曲折缓慢地成长；第三个阶段是从 50 年代初开始步入工业化进程。但在第二个阶段中，西北地区的经济仍以传统的农耕经济为主；在第三个阶段中，以 1978 年为界，则经历了两个不同的体制。鉴于此，研究西北地区经济发展的历史，实际上可分为三个时期，即 1949 年以前的历史时期；1950 年到 1978 年的传统体制时期；1978 年以来的改革开放时期。

一、历史上西北地区的发展

西北地区是中华民族的一个重要发祥地，也是中华农耕文明的源头之一。据历史传说，中华民族的先祖伏羲生于天水，教民渔猎放牧；炎帝生于宝鸡，教民稼穡耕作；黄帝教民蚕桑，死后葬于桥山（今陕西省黄陵县黄帝陵）；大禹“导河积石，至于龙门”（《书·禹贡》）。这些关于三代及其以上的传说虽有待实证，但田野考古发现的距今 6000 多年的西安半坡村遗址，比这更早的秦安大地湾遗址，以及在西北地区分布多处的马家窑文化、齐家文化等古文化遗存，就足以确凿无疑地证明，西北地区是中华先民渔猎耕作、蕃衍孳息之地。

殷商时期（公元前 16 世纪～前 1066 年），居于泾河、渭河流域的周人祖先，就从事稼穡，改善耕作，开拓了我国最早的种植业。武王伐纣灭商之后，农耕经济有了更大的发展。此后经秦开阡陌封疆，汉兴屯垦水利，降至隋唐，李唐开元天宝年间，西北地区的农业达到极盛。据《资治通鉴》（卷 360）记载：“是时中国强盛，自安远门西尽唐境万二千里，阡陌相生，桑麻翳野，天下富庶者无如陇右。”

至唐以降，我国政治经济中心东移。西北地区在全国的政治经济地位下降。由于战乱迭起，兵连祸结，兼之自然灾害频仍，西北地区的生产力受到严重破坏，沦为全国的贫瘠之地。有清一

代，国家在西北连年用兵，更加剧了西北地区经济的衰落。至清咸丰年间（1851~1861年），因东南地区太平军兴，清廷加重了西北地区的赋税，加之连年大旱，造成西北地区发生“饿殍载道”、“人相食”的惨景（袁林，《西北灾荒史》，1994），民生涂炭，社会矛盾形如水火，终于在同治元年（1862年）爆发了大规模的回民反清斗争，西北地区又陷于战乱之中。与此同时，帝俄又在新疆扶持阿古柏政权，图谋分裂祖国。内乱外患交织，不独西北板荡，国家的统一也受到严重威胁。1866年，清廷任命左宗棠为陕甘总督；1875年，又任命左宗棠为钦差大臣，督办新疆军务。为平息内乱和收复新疆，左宗棠于1869年在西安随军设立了西安机器局，制造军火。是为西北地区创办最早的一个军事工业单位。1872年，又将其迁至兰州，改为兰州机器局；1878年（光绪四年），左宗棠又创建了兰州机器织呢局。左宗棠兴办的这些军需工业单位，有力支持了西北战事的需要；同时，也是19世纪60年代兴起的洋务运动向西北地区的延伸，成为西北地区近代机器工业之滥觞，其中的兰州机器织呢局，是中国近代毛纺织工业的鼻祖，首开西北毛纺织机器工业之先河（魏永理等，1993）。

由军事工业发端的西北地区近代工业，到19世纪70年代末期以后，由于地方官僚开办近代企业及官商合办企业的发展而扩展到民用工业。1901年，光绪颁诏，变法实行“新政”，西北地区近代工业得以发展。其中成立于1905年的陕西迅长石油官厂，结束了中国大陆不产石油工业的历史，成为大陆和西北石油工业发展的先驱；其后于1907年，新疆创办了独山子石油公司，石油工业成为西北地区较早发展的一个近代矿业开发部门。从开始实施“新政”到辛亥革命清朝覆亡时，西北地区的近代工业计有采矿、制革、毛纺、棉纺、火柴等行业。总的来看，这一时期西北地区的近代工业以官办或官商合办为主，私人资本主义企业在

一定程度上、一定范围内也有所发展，但障碍重重，难成气候（魏永理等，1993）。

辛亥革命以后，在北洋政府时期，西北地区的近代工业在 1912 年到 1920 年期间有了一定的发展。这一期间，西北地区开办了电力工业，其中包括 1914 年成立的兰州电厂，1917 年成立的西安电厂；陕西、甘肃、新疆兴办了火柴厂；制革工业在各省较为普遍。这一时期，被史家称为中国民族工业发展的“黄金时代”。但这一“黄金时代”则主要体现于沿海地区民族工商业的较快发展，而在西北地区，则由于交通落后，风气闭塞，民族工业的发展进展不大，远远难以与沿海地区相比（魏永理等，1993）。

1927 年国民政府在南京成立，结束了北洋政府的统治，在此之后直到抗日战争爆发前的 1936 年近 10 年的时间里，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有了较大的发展。这一期间，开发西北的呼声大倡，加之在此前后，新式金融的发展，为工商企业提供了融通资金的便利；陇海铁路于 1937 年通车潼关，1934 年底通到西安，以西安为中心通经西北各地的公路相继通车，西北地区交通闭塞的局面有所改观；国民政府实施关税自主和币制改革等措施，等等。所有这些，引致外省的实业家到西北地区投资兴办实业。在轻纺工业方面有棉纺织业、面粉业、火柴业、皮鞋业、榨油业、印刷业、机器打包业等，在重工业方面有机器制造业、化学工业、电力工业等，这些工商企业主要分布于陕西关中地区，兰州、西宁、乌鲁木齐等地也有少量分布，初步形成了以关中为中心的近代机器工业发展局面（魏永理等，1993）。

迭至抗战军兴，沿海沦陷，国民政府迁都重庆，以西南、西北地区为抗日战争的战略后方，沿海沦陷区的工商企业大批西迁，由此兴起了西北工矿业开发的高潮。抗战前，陕甘两省经实业部注册登记的资本额 5 万元以上的企业只有 12 家；抗战开始

后，到 1941 年的 4 年间达到 117 家。到 1942 年，陕甘青宁四省共有工厂 539 家，占国民政府统治区工厂总数的 13.86%。1944 年，陕甘两省工厂数已达 587 家，实缴资本占国民党统治区总数的 11.16%（魏永理等，1993）。抗战期间，西北地区开办的工商企业集中在西安、咸阳、宝鸡、兰州、西宁、迪化（今乌鲁木齐）等城市。工业则以满足战时军需民用的纺织业、面粉业、火柴业、制革业，以及化学、石油、煤炭、电力、水泥等工业为主。特别是 1938 年开始筹建，1941 年正式成立的甘肃油矿局，是中国第一个大规模的石油开采炼制企业。玉门油矿区在筹建期间，于 1939 年 3 月打出第一口钻井，一昼夜采油 450 加仑，以后规模不断扩大，到 1941 年油矿局成立时，年产原油已达 1.18 万吨，迅速成立了煤油厂，1942 年实现了机械炼油。从 1939 年到 1945 年，玉门油矿共采出原油 25.35 万吨，炼制车用汽油、灯用煤油，以及柴油、燃料油共 24.43 万吨，缓解了全国石油及其制成品因进口受阻所造成的严重短缺局面，有力地支持了抗战的需要。玉门油矿是中国石油开采和炼制技术的摇篮，在中国石油工业发展史上具有重要的地位。

抗战胜利后，国民党反动派发动了反共反人民的内战。西北地区的工矿企业随即陷于困境。到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西北地区工业总产值只有 5.12 亿元，仅占工农业总产值的 15.60%；其中青、宁、新三省的工业总产值还不足 1 亿元；各省工业总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的比重最高的为甘肃，也仅为 18.80%。整个西北地区，还处于经济凋敝的农业社会之中。

二、传统体制时期西北地区的历史地位与经济发展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步入工业化、现代化的发展进程，由此推进了西北地区经济社会的巨大变革。

在漫长的封建社会中，西北地区传统的农耕经济曾一度辉

煌，最终随着封建社会的没落而走向衰败。在中国坎坷的近代化过程中，西北地区更是步履维艰，以致在新中国成立时，西北地区除了石油工业外，其他工业部门基本上还处于原始、初级的发展状态。

1952年，我国以实施第一个五年计划为开端，步入社会主义工业化进程。当时，我国工业化的基础表现为三个基本特征：一是从整个国家来看，仍是以传统农耕经济为主的农业社会。1952年，在全国国内生产总值中，工业仅占 17.64%，而农业则占 50.50%；二是十分弱小的工业则偏集于沿海地区，当时沿海地区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比重高达 70% 以上；三是工业发展的基础支持体系十分薄弱，当时在全国的工业总产值中，重工业仅占 35.57%。这样，致力于发展工业，改善工业生产力布局，建立工业发展的基础支持体系，就成为我国推进工业化的重要取向。同时，我国全面移植了前苏联的计划经济模式，建立了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对西北地区来说，推进工业化的任务更为迫切。这不但是因为西北地区是全国工业最为薄弱的地区，而且也因为西北地区能源、矿产资源富集，能够为全国的工业化提供必需的资源支持。这样，西北地区就成为“一五”计划的重点。但在当时，经济十分贫瘠的西北地区不具备自我发展现代工业的基础和能力，在这种情况下，国家依靠传统体制的行政权威，组织和动员社会经济资源，对西北地区进行现代经济生产要素的大规模植入。

“一五”时期，在国家确定的 156 项重点建设项目除军工项目以外的 120 个项目中，安排在西北地区的共有 15 项（许刚、王积业，1990）。这些项目的建设资金，全部由国家投入；进行建设及项目建成后的工程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绝大多数是由东北、天津、上海的老工业基地调入。这些项目按部门分，能源、原材料工业项目有 9 项，投资额为 13.72 亿元，占能源、原材料

项目数和投资额的 9.89%、7.61%；机械工业项目有 6 项，投资额为 4.07 亿元，占机械工业项目数和投资额的 27.27%、14.34%。所有这些项目的投资额为 17.79 亿元，占 120 个项目投资额的 9.85%，而在 1952 年，西北地区的工业总产值不过 10 亿元多一点，仅相当于这些项目投资额的 56.72%，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也仅为 2.89%。整个“一五”期间，西北地区全部基本建设投资总额占全国的比重为 11.52%。

“一五”时期，陕西、甘肃是国家在西北地区的投资重点。在 15 项重点建设项目中，甘肃、陕西各有 7 项；在西北地区基本建设投资总额中，陕甘两省合计占的比重为 67.93%，在这两个省，国家进行了以能源、原材料，以及与之相配套的机械制造业为主的建设。建成了一批诸如兰州炼油厂、兰州化学工业公司、白银有色金属公司、兰州石油机器制造厂等“共和国长子”和西安电力、电气设备制造业基地。由此奠定了西北地区作为全国能源、原材料工业基地的基础。

从 60 年代中期开始的“三线”建设，是西北地区继“一五”之后的第二次建设高潮。在西北地区，“三线”建设的重点是陕西、甘肃及青海日月山以东、宁夏贺兰山以东的部分地区。这一时期，国家对西部地区进行了大规模的投资，同时，依靠行政力量，从沿海和东北老工业基地组织一批企业向西部地区整体迁移。在进行“三线”建设的“三五”、“四五”期间，国家对西北地区的基本建设投资总额，占全国基本建设投资总额的 11.65%；在企业生产要素迁移方面，仅调入陕西的工程技术人员就达 10 万人，迁入甘肃的企事业单位就达 70 余家。“三线”建设的重点，是发展能源、交通、国防军工和机械—电子工业。由此进一步推动了西北地区能源、原材料工业的发展，同时确立了西北地区作为全国石油化工、有色金属、水力发电等能源、原材料基地的地位；同时，也使西安、兰州、宝鸡、天水等城市成

为机械—电子工业比较集的城市；而初步建成的航空航天和核工业，则使西北地区成为我国“两弹一星”的摇篮。在我国改革开放刚刚启动的 1980 年，西北地区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占全国的比重见表 1-1。

表 1-1 西北地区主要工业产品占全国的比重（1980 年）

	全 国	西 北 地 区						占全 国 比 重 (%)
		陕 西	甘 肃	青 海	宁 夏	新 疆	合 计	
工业总产值占全国 比重 (%)	100.00	2.15	1.62	0.28	0.27	0.70	5.02	5.02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原煤 (万吨)	62015.00	1792.00	766.00	215.00	972.00	1137.00	4882.00	7.87
原油 (万吨)	10594.60	8.40	135.50	15.10	56.50	390.60	606.10	5.72
发电量 (千瓦小时)	3006.20	79.10	119.50	8.20	19.40	23.60	249.80	8.31
十种有色金属 (万 吨)	124.79	0.67	17.82	-	2.92	0.34	21.75	17.43
水泥 (万吨)	7985.70	229.40	179.40	29.90	29.00	90.90	558.60	6.99
合成洗涤剂 (万吨)	39.30	1.05	0.73	0.30	0.27	0.50	2.85	7.25
布 (亿米)	134.70	6.58	0.62	0.19	0.15	1.69	9.23	6.85

根据《甘肃统计年鉴(1985)》、《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历史资料汇编(1949~1989)》整理和计算。

表 1-1 中所列的工业产品，都是相对于西北地区工业总产值占全国的比重，产量具有一定优势的产品。当然，表中所列的产品既不表明这些产品在西北各省区都具有优势，也不是西北地区在全国具有优势的所有产品。但表 1-1 仍能从很大程度上反映出西北地区及各省区能源、原材料工业在全国的地位。

传统体制时期，高速扩张的工业成为推动西北地区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见表 1-2。

表 1-2 西北地区国内生产总值及其第二产业的增长速度 (1952~1978 年)

	全国	西 北 地 区					合计
		陕西	甘肃	青海	宁夏	新疆	
1952~1978 年							
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速度(%)	6.15	6.80	6.03	8.46	8.62	5.61	6.50
第二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速度(%)	11.05	13.69	12.04	17.42	18.74	9.70	12.61
对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速度的贡献(%)	62.02	67.51	73.85	58.66	60.21	56.57	65.63
对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额的贡献(%)	54.44	59.10	72.57	54.57	57.85	53.47	61.62
第二产业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							
1952 年	20.88	14.94	14.49	7.36	4.62	19.28	14.41
1978 年	48.16	52.12	60.31	49.61	50.77	46.15	53.24

说明:(1)国内生产总值、第二产业增加值的年均增长速度,及第二产业对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速度的贡献,均按可比价格计算;(2)第二产业对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额的贡献,第二产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按当年价格计算;(3)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00)》,及相关年份西北各省区统计年鉴整理和计算。

从表 1-2 可以看出,1952 年到 1978 年期间,西北地区国内生产总值以及以工业为主体的第二产业年均增长速度,第二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均高于全国的平均水平。与此同时,西北地区与全国一样,实现了产业结构的根本性变革,即由传统的农耕经济为主,转变为以工业为主的结构,而且这种变革比全国更为剧烈。实际上,1952 年,西北各省区国内生产总值中第二产业的比重,除新疆与全国平均水平接近以外,其余各省区比全国平均水平低 5.94 (陕西)、16.26 (宁夏)个百分点,整个西北地区的这一比重则比全国的平均水平低 6.64 个百分点;到 1978 年西北各省区的这一比重除新疆略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外,其余省区则比全国平均水平高 1.45 (青海) 12.15 (甘肃)个百分点,整个西北地区的这一比重比全国平均水平高 5.08 个百分点。这一低一高,是西北地区基本实现工业化初始扩张的重要标志。

但与此同时，西北地区的产业结构演变也表现出不协调的特征。其一，高速推进的工业化与农村经济社会的变革滞缓形成强烈反差。我国传统体制在很大程度上，是依靠维持工农业产品之间在交换中的剪刀差来为工业化提供积累的。这实际上形成了工业对农业的剥夺，使农村经济难以形成自我积累、自我发展能力，只能长期维持简单再生产，而难以形成结构演变的动力。而对于农村经济发展的基础更为薄弱的西北地区来说，维持简单再生产，则使传统的农耕经济凝滞化。同时，西北地区推进工业化的特殊性还在于国家采取了从区域外部整体植入生产要素的方式，因而使其工业化过程并未形成引致农村经济结构变化的拉动力量。即以工业化过程正常所必然产生的人口和劳动力的非农化为例，在西北地区也并未形成相应的规模。这些，可以在表 1-3 中得到实证。

表 1-3 西北地区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状况 (1952~1978 年)

	全国	西 北 地 区					合计
		陕西	甘肃	青海	宁夏	新疆	
1952~1978 年农业总产值年均增长速度 (%)	2.70	2.99	2.88	3.86	3.31	4.22	3.35
农副产品商品率 (%)							
1952 年	30.54	24.00	18.92	20.49	16.77	11.31	18.90
1978 年	44.53	29.22	27.57	28.21	23.70	46.40	32.43
农村人口占总人口比重 (%)							
1952 年	87.54	90.38	91.08	90.06	89.58	83.87	89.65
1978 年	83.44	85.29	85.72	72.33	78.51	55.23	78.64
第一产业劳动力占全部劳动力比重 (%)							
1952 年	83.54	93.11	96.84	87.50	87.72	89.52	93.43
1978 年	70.66	72.36	75.09	74.48	69.85	72.50	73.12

说明：(1) 农业总产值年均增长速度、农产品商品率均按当年价格计算；(2) 资料来源：根据《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历史统计资料汇编 (1949~1989)》及西北各省区相关年份的统计年鉴整理和计算。

从表 1-3 可以看出，在传统体制时期，虽然西北地区农业

总产值年均增长速度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农副产品商品率提高的幅度也与全国平均水平大体持平（分别提高 13.53 和 13.99 个百分点），但相比之下，西北地区农业的商品化程度则要低得多，仍表现出以自给自足的传统农耕经济为主的基本特征。

从表 1-3 还可以看出，传统体制时期，西北各省区人口、劳动力的非农化速度也略快于全国，但如果联系到这一时期西北地区非农业人口、非农产业劳动的增长主要是外部人口、劳动力迁入的结果，则其人口、劳动力的非农化进程是否快于全国实际上还大有可疑之处，一个比较肯定的结论是，传统体制时期，西北地区工业总产值每增长 1%，其农业总产值仅增长 0.24%，农村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仅下降 0.04%，农业劳动力占全部劳动力的比重仅下降 0.07%。这就证明，西北地区高速推进的工业化，在农业经济增长、人口和劳动力的非农化等方面，并未产生明显的拉动效应。由此形成西北地区城乡之间的二元隔离。

城乡之间的二元隔离是传统体制时期全国各地普遍存在的现象。从经济发展过程来看，我国及各个地区城乡经济的二元化主要表现为集中于城市的现代经济的高速扩张与以传统经济为主的农村经济结构演变的凝滞化；从经济发展的结果来看，则表现为城乡居民收入的悬殊落差。1978 年，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与农民家庭人均纯收入的比（以后者为 1），全国为 2.37，东部（国家在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中，把广西、内蒙古列入西部，故本书中的东部，不包括广西，中部不包括内蒙古）为 2.58，西北地区则为 2.74；西北地区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比全国平均水平（316 元）高近 5 元，而农民家庭人均纯收入则比全国平均水平（134 元）低 17 元。这也就是说，在我国城乡居民收入普遍不高的情况下，西北地区城乡居民的收入差距更大；比起全国，西北地区农村居民的贫困程度更为深重。

不但如此，在西北地区，还存在着另一个层次的两元隔离，

这就是在现代经济内部，大中型企业与小企业之间，中央工业与地方工业之间，形成两个关联程度十分微弱的经济体系。西北地区在传统体制时期，依靠国家高强度地植入生产要素，建立了一批受中央指令型计划直接导控的大中型骨干企业。到 70 年代末，这些企业虽然仅占西北地区工业企业总数的 2.5%，但却集中了全地区近 60% 的工业总产值，50% 的职工，74% 的固定资产，75% 的资金，63% 利税。由此不难想见西北地区地方工业生产规模之小，生产要素之缺乏和生产技术水平之低。虽然在当时，现代经济内部存在的这种现象在全国也比较普遍，但在西北地区却异常突出。西北地区平均每个小企业的产值规模，只有东部的 1/2，平均资金拥有量，还不到东部的 45%。问题还在于西北地区大中型企业的组织结构还表现出高度的封闭性。这些企业在创建之初，就集经济职能与社会职能为一体，形成“大而全”的组织结构。一个大企业就是一个独立的社会经济单元，它们或者在中心城市形成同类生产要素高度聚集的工业区；或者嵌入经济稀疏区，以一二个大企业为基础，形成功能和产业结构单一的工矿型城市。大中型企业构成西北地区能源、原材料和初级产品加工业的主体，直接参与国民经济地域分工，为东部输送原材料和初级产品，进行重型机械制造方面的配套生产。由于传统体制所形成的“条块”分割，大中型企业并没有把地方工业纳入自己的生产工艺技术分工体系，加之其本身的工艺技术也缺乏可分性，以及地方工业基础的薄弱，因而就在主要归属于“条条”，即中央部门的大中型企业，与主要归属于“块块”，即地方的小企业之间，形成了阻碍产业关联发育的体制壁垒，从而形成产业链的前向部分甩在区域外部，区域内生产社会水平低下，呈现为“孤岛”的大企业经济，与要素水平低而缺、发展空间狭小的小企业经济并存而游离的两个层次。

传统体制时期，宏观层次上城乡之间的二元反差，产业层次

上现代经济部门中大中型企业与小企业，或者也可以说中央企业与地方经济、能源原材料工业与加工业之间的二元隔离，构成西北地区经济结构的基本特征，这种低度化的结构，实际上是一种“双重封闭”的二元结构（周述实等，1988）。

三、区域非均衡战略与西北地区经济的发展

传统体制时期，我国在推进工业化的过程中，实际上实行的是区域均衡战略。实施这一战略的目的之一，是要改变旧中国遗留下来的严重失衡的生产力布局。区域均衡战略的集中体现，就是国家经过在财政上“统收统支”的体制，对各个地区进行大体均等的投入。在1953年到1980年的27年中，中央从各个地区集中了5000多亿元的财政收入，将其中的2/3投入于各个地区的基本建设，而东、中、西三个分别占其中的31.75%、31.15%、31.49%（周述实，1995）。区域均衡发展战略的实施，基本上达到了改善生产力布局的目标。1980年，东部和中西部占全国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50.01%、49.99%，其中第二产业占全国的比重分别为55.84%、44.16%，基本上扭转了50年代初期全国经济，特别是工业偏集中于沿海的格局。这也正是传统体制的巨大功绩。

但是，另一方面，地区均衡发展战略却严重地削弱了东部地区的自我发展能力。实际上，在1953年到1980年中央从各个地区集中的财政收入中，有93%来自东部地区，7%来自中部地区，而对西部地区则实行财政补贴。这种格局，一方面是“抽肥补瘦”；另一方面，也掩盖了中西部地区因向东部地区提供能源、原材料的初级产品而导致的利益“双重流失”。后者则造成中西部地区难以形成自我发展能力而高度依赖国家的投入，从而挫伤了各个地区发展经济的积极性，形成整个国民经济发展动力的缺失。

我国的改革开放是经历了“文化大革命”的十年浩劫，国民经济濒临崩溃的边缘这一基础上起步的。这种情况，不仅使传统体制的区域均衡发展战略难以为继，而且沿袭这一战略，只能导致有限国力的分散，阻滞发展的进程。那么，如何在全国普遍贫穷的低水平均衡中寻找求得加快发展的突破口呢？邓小平在 1978 年提出了允许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企业、一部分工人农民先富起来的大政策（《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 152 页）。这一大政策的提出，标志着我国由传统体制的均衡发展战略转向非均衡发展战略。10 年之后，邓小平又进一步提出：“沿海地区要加快对外开放，使这个拥有两亿人口的广大地带较快地先发展起来，从而带动内地更好地发展起来，这是一个事关大局的问题。内地要顾全这个大局。反过来，发展到一定时候，又要求沿海拿出更多力量来带动内地发展，这也是个大局。”（《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 278 页）邓小平的这一论述，明确了我国实施区域非均衡发展战略的基本思路，确立了推进改革开放的时空顺序。1985 年，党和国家在制定“七五”计划时，把全国划分为东部、中部、西部三个地带。由此确定了东部地区在全国区域经济发展中的重点地位。这种重点地位必然伴随着政策、资金向东部地区倾斜。

以固定资产投资为例，中央投资向东部地区倾斜的程度，自“六五”以后呈不断增强的趋势，见表 1-4：

表 1-4 东部、西部、西北地区中央项目投资在全国中央项目投资中的比重

	中央项目投资中各地区的比重(%)		
	东部	西部	西北地区
“六五”	35.81	20.88	8.87
“七五”	41.98	18.90	7.84
“八五”	38.35	23.73	10.33

资料来源：根据《改革开放十七年的中国地区经济》整理和计算。

表 1-4 表明，自“六五”开始，西部和西北地区在中央投资中的份额呈下降趋势。虽然“八五”期间，西部和西北地区的这一份额有所回升，但比改革前后的“五五”期间水平（分别为 29.46%、14.76%）仍然低得多。

在投资向东部倾斜的同时，东部地区还从国家所给予的优惠政策中获得了巨额的无形投入。这些优惠政策包括减免税收、扩大地方投资权、开放和建立金融市场、确定沿海开放城市和建立经济特区等。这些“含金量”高的政策在东部地区产生了吸引、聚集国内外资本、技术和人才的强大效应。而从直接带来的实惠看，东部仅由于其工业企业享受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相对于中、西部所得到优惠，就由 1985 年的 19 亿元增加到 1992 年的 225 亿元，年均增加近 30 亿元，这比 1992 年新疆、青海、宁夏三省区工业企业上缴税收的总和（28.1 亿元）还要多。

区域非均衡发展战略的实施，促进了经济发展的基础条件好且有对外开放的有利条件的东部地区的快速发展，1978 年到 1995 年，东部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速度高达 11.47%，对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达 60%；其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额则占全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额的 55.40%。东部地区已成为全国经济的增长中心。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所确立的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极大地解放了被传统体制所束缚的生产力；区域非均衡发展战略的实施，极大地释放了被传统体制均衡发展战略所抑制的经济发展潜力，从而使我国经济进入了以东部为增长中心和支撑点的高速增长新阶段。1978 年到 1995 年，全国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达 9.89%，是传统体制时期的 1.61 倍；西北地区也同样如此，其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9.23%，是传统体制时期的 1.42 倍。

但是，西北地区是在刚刚结束了工业化初始扩张阶段之后步入改革开放进程的。在传统体制时期，西北地区在“一五”和

“三线”建设时期建成的骨干产业和企业，到 80 年代已相继进入装备和技术的更新期，需要大量的继续投资；同时，西北地区依靠国家高强度投入而推进的工业化初始扩张，也未能形成持续发展的自积累能力。因此，国家投入强度的相对减弱，使西北地区难以形成像东部那样强劲的发展动力。这样，随着区域非均衡发展战略的实施，西北地区经济发展的势头与传统体制时期相比，就发生了逆转：即经济增长速度由过去高于全国和东部的平均水平，转变为低于全国和东部的平均水平，1978 年到 1995 年，西北地区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速度比全国和东部的平均水平分别低 0.66、2.24 个百分点。伴随着这种逆转，西北地区在全国的经济地位也呈下降趋势。1978 年，在全国的国内生产总值中，西北地区占 5.87%，到 1995 年，就下降为 4.67%。与此同时，西北地区与东部一度缩小了的经济发展差距又急剧拉大。以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例，1978 年，全国为 379 元，东部为 489 元，西北地区为 324 元，分别比全国和东部的平均水平低 55 元、165 元；到 1995 年，全国为 4754 元，东部为 7233 元，西北地区仅为 3129 元，分别比全国和东部的平均水平低 1625 元、4104 元，差距的数额分别扩大了 28.55 倍和 23.87 倍。1978 年，西北各省区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中排序的情况是：青海第 8 位，宁夏第 10 位，甘肃第 15 位，新疆第 18 位，陕西第 21 位；到 1995 年，排序的情况则是：新疆第 12 位、青海第 18 位、宁夏第 20 位、陕西第 26 位、甘肃第 28 位。除了新疆的位次上升以外，其余省区的位次，均大幅度后移，使西北地区成为全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低于 4000 元的省份最为集中的地区之一。

总之，改革开放以来，西北地区以高于传统体制时期的经济增长速度而快速发展，但另一方面，又与全国和东部地区的发展差距日益拉大，这就是区域非均衡发展战略条件下西北地区经济

发展的一个重要特征。

第二节 西北地区产业结构现状及其特征

从西北地区经济发展的轨迹可以看出，决定西北地区产业结构的因素有三，一是传统的农耕经济因素；二是传统体制因素；三是在改革开放中不断成长的市场化因素。西北地区产业结构就是在这三种因素的影响下成长的。自改革开放以来，市场化因素的影响日益增强，传统的农耕经济因素和传统体制因素的影响趋于减弱。但总的看来，西北及其各省区传统农耕经济积淀久远，传统体制影响深重，市场化因素成长滞缓，因而其产业结构表现出与这些因素相联系的特征。

一、产业结构的总体评价

改革开放之初，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按当年美元折算，仅为 200 多美元，东部则为 250 美元左右，西北地区为 190 美元左右。全国和各个地区都还只是处于工业化初始阶段，到 1999 年，在经历了 20 多年的改革开放，即将进入新世纪之际，我国按当年美元折算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789 美元，东部达到 1292 美元，西北地区为 544 美元。全国已进入工业化中期阶段，东部地区已显露出新兴工业化的端倪，而西北地区则处于工业化初期向中期的过渡阶段。与全国和东部地区相比，西北地区的产业结构表现出这样几个特征。

（一）产值结构与就业结构严重偏离

1978 年到 1999 年，全国、东部和西北地区宏观层次上的产业结构，即国内生产总值按一、二、三次产业划分的结构变化见表 1-5：